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高明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预算造价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 130 号、0757-88689121。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预算造价审核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概况：在指定位置对山顶区域进行平整，建设标准地面观测场（25 米×25 米），做好观测场的护坡防护工作，架设主备双组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和供水设施。修整从山脚通往观测场的观测应急抢修维护通道，搭建设备控制及气象观测设备维护维修备件存放简易设备房。架设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雨量、地温、蒸发等传感器，能见度仪、降水现象

		仪和日照计等标准地面观测设备；对边坡进行加固，对标准观测场周边设置排水沟，利用现有用于林区作业的简易泥土道路，对其进行修整和加固，可供车辆通行，直达观测平台，全长约 800 米，安装通信光纤接入观测场，安装供电设施等等工作。按照项目预算和设计进行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按业主要求进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方式：出具成果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合规的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本合同项下的最终支付金额及实际拨付时间，均以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财政审批及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审核结果及拨款进度为准。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上述资金支付条款，并不得以最终付款金额、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主张甲方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的方式解决。